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邵正興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56
傳真：02-23811528
電子郵件：markus@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20030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200301870A0C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112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20014866C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無須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文豪
電話：02-33566737
電子信箱：camery@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200148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4866CA0C_ATTACH19.doc)

主旨：所報「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業
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001486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2年10月25日法檢字第11204501650號、台內警字第
1120872875號及國規委會字第1120273176號會銜函，並已
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
- 二、檢送「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副本：電 2023/11/29 文
交 捷 章

法務部 1121129



11200301870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指犯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下列規定實施：

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艙單、清點人數相符，並經簽署後，始准起飛。

二、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應經檢查，憑相關證件進出。

三、旅客、機員：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四、旅客、機員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五、旅客托運之行李：經檢查送入機艙後，如該旅客不進入航空器時，其托運行李應予取下，始准起飛。但經航空公司具結保證安全者，不在此限。

六、空運出口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接受檢查。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證件，由各主管機關核發。
空運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必要時得會同海關人員
實施檢查。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入出境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
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核對證照與艙單，並
得作清艙檢查。
- 二、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物件：準用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檢查。
- 三、進口之貨櫃：得於目的地實施落地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
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
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
品之檢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
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
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
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
洲劃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一、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
施管制之地區。
-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
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
活動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二十八條 人民出入海岸管制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出入海岸特定管制區。
- 二、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漁塭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 三、當地漁民出入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 四、因公務需要出入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出入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出入。
-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出入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三十一條 人民出入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國家公園分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出入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人民出入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國家公園分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第三十二條 人民出入山地管制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二、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設籍或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三、因公務需要出入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四、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出入山地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出入。

五、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六、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出入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出入。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七種：

一、軍用飛機場。

二、飛機戰備跑道。

三、飛彈基地。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偵查或再議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

二、初審、覆判或抗告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三、聲請再審或開始再審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四、聲請非常審判案件，移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提起非常審判尚未判決者，移送最高法院。

第四十五條　　解嚴後，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解嚴後，軍事檢察官發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應即函請該管檢察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確定之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解嚴之日，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依前項規定移送執行中之受刑人時，應將行刑累進處遇有關文件，一併移送。受移送之監獄應將受刑人照原級編列，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刪除）